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特设发〔2021〕2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巩固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整治成果 持续提升气瓶安全水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气瓶安全监察，巩固液化石油气瓶（以下简称燃气气瓶）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根据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一）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按照《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市监特设〔2020〕108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

看”。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登记编号，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销号，实现安全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根据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举一反三，压实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作业人员责任，加强气瓶安全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充装检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辨识气瓶隐患的能力，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前检查制度，重点检查是否有超期未检气瓶、翻新气瓶、应报废气瓶，以及护罩采用螺纹方式连接的气瓶。

充装单位检查发现的超期未检的燃气气瓶，应当及时送检；检查发现的翻新气瓶、应报废气瓶以及护罩采用螺纹方式连接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立即自行或送至气瓶检验机构消除其使用功能，并向气瓶使用登记机关报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充装单位严禁购置、充装翻新气瓶和应报废气瓶。充装单位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购置燃气气瓶，应当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以下简称《瓶规》）的规定，要求制造单位在气瓶封头上凹印本充装单位的标志，封头上未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的，不得申请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和进行充装。充装单位可以自行确定本单位标志的文字、图形样式并告知当地办理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在气瓶行业组织网站上免费申请向社会公示本单位标志。

（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安排气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

看”，按月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隐患排查整治进展缓慢的地区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燃气气瓶制造、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仍未完成隐患整改的充装单位加强督促，对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2021年6月1日起出厂的燃气气瓶，封头上未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二、持续提升气瓶本质安全水平

（一）稳步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69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对燃气气瓶制造单位产品制造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推动制造单位做好本单位气瓶产品制造质量追溯信息网站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车用气瓶、氢气气瓶和一氧化二氮（笑气、氧化亚氮）气瓶的制造单位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气瓶产品制造质量追溯信息网站建设并实现手机等通讯终端在线查询气瓶产品质量信息等相关内容。

各类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充装追溯信息平台建设。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仍未完成本单位燃气气瓶制造质量追溯信息网站建设的气瓶制造单位，有关检验机构应当暂停其燃气气瓶

的监督检验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气瓶设置追溯信息标志时，车用缠绕气瓶在瓶体上沿环向间隔120°用透明纤维缠绕覆盖3只二维码标签，其他车用气瓶、氢气气瓶和一氧化二氮气瓶在颈圈（护罩、标牌）上采用牢固可靠的方式（如焊接固定二维码，或者直接镂空形成数字码等）设置电子识读标志。

对2021年1月1日起出厂且未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燃气气瓶，或虽然设置了标志但无法使用手机等通讯终端在线查询气瓶产品质量信息的燃气气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要求制造单位主动召回，并由制造单位按规定设置电子识读标志。

（二）加快推广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

为进一步发挥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对提升气瓶本质安全水平的促进作用，提高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会救助功能，规范保险理赔范围及相关责任和义务，市场监管总局指导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金华市和广东省佛山市开展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和本地实际需求进行推广。

（三）严厉打击翻新“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群众举报线索，通过明查暗访和协调新闻媒体介入等方式，加强对制售翻新“黑气瓶”（指报废气瓶或者来历不明的气瓶，下同）的突击检查。对从事“黑气瓶”翻新、销售等违法活动的，依法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并对流入市场的翻

新“黑气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严格落实出口气瓶充装规定。

按照《瓶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只允许充装本单位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其他气瓶。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出口气瓶，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中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对于出口的非重复充装氮气气瓶、小容积一氧化二氮气瓶，未经充装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并纳入海关监管，充装单位不得进行充装。

三、有关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

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计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 1）并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计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情况（见附件 2），并将汇总后的附件 2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气瓶产品召回及限期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完成情况、气瓶充装安全责任险推广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总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常彦衍 010-82262239 传真：010-82260186 邮箱：
changyanyan@samr.gov.cn

- 附件：1.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基本情况
2.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情况统计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基本情况

充装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自有产权燃气气瓶数量			
2	自有产权气瓶比例			
3	已办理使用登记气瓶数量			
4	其中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和比例			
5	2021 年以来新购置燃气气瓶数量			
6	涉及的制造单位名称			
7	制造信息可查询情况			
8	充装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已建成/未建成)		
9	超期未检气瓶数量			
10	超期未检气瓶处理情况			
11	翻新气瓶数量			
12	翻新气瓶查处情况			
13	报废气瓶数量			
14	报废气瓶去功能化处理情况			

注：本表第 6 项应当逐个填写所涉及的制造单位名称，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件 2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情况统计

填报单位：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序号	项目	数量	处理方式	比例
1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	/
2	其中已建立充装信息平台单位		/	
3	超期未检气瓶			
4	翻新气瓶			
5	报废气瓶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7	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	/
8	取缔非法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	/
9	新购置燃气气瓶		/	/
10	涉及制造单位		/	/
11	手机可查询产品质量信息		/	

注：1.本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本表第 2—11 项均为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数据。